

陈国清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京港澳高速和商登高速生态廊道等绿化养护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11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京港澳高速和商登高速生态廊道等绿化养护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11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
资格审查表 .....	21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	22
评标方法和标准正文 .....	26
1. 评标方法 .....	26
2. 评审标准 .....	26
3. 评标程序 .....	26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2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5
三、项目管理机构 .....	51
四、商务审查资料 .....	53
五、技术证明文件 .....	57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58
七、其他资料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京港澳高速和商登高速生态廊道等绿化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京港澳高速和商登高速生态廊道等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11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京港澳高速和商登高速生态廊道等绿化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190000 元

最高限价：2049020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6-1136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京港澳高速和商登高速生态廊道等绿化养护项目包1	5228672	5228672
2	郑港财采公开-2026-1136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京港澳高速和商登高速生态廊道等绿化养护项目包2	5087142	5087142
3	郑港财采公开-2026-1136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京港澳高速和商登高速生态廊道等绿化养护项目包3	5066325	5066325
4	郑港财采公开-2026-1136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京港澳高速和商登高速生态廊道等绿化养护项目包4	5108070	510807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服务内容：绿化日常养护面积约 242 万平方米，需招标专业养护公司继续做好养护管理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管养内容：绿化苗木（含乔木、灌木、篱类、地被等）管养和园建工程（含管理房、喷灌设施、园路、坐凳、树穴篦子等）保护维修，及上述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垃圾清运等。

标段划分：项目共分为 4 个包

包 1：起止范围：港区北边界-好想你厂区，面积：615634 平方米，备注：京港澳高速沿线；

包 2：起止范围：好想你厂区-明星路，面积：598970 平方米，备注：京港澳高速沿线；

包 3：起止范围：庆安路-荆州路，面积：596519 平方米，备注：商登高速沿线；

包 4：起止范围：明星路-华夏大道南延，面积：601434 平方米，备注：京港澳高速沿线、华夏大道南延。

注：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工，供应商可以投一个或多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同时在两个或多个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包 1 至包 4 的标包顺序，确定序号在前的标包为中标标包，其他标包不得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顺延确定中标候选人。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报价方式：供应商应进行单价报价，最高限价养护单价暂按 5 元/平方米·年执行（最终结算标准以管委会新出台标准为准，如出台标准低于 5 元/平方米·年，按标准执行，高于 5 元/平方米·年，按合同价执行，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02日至2026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参与其他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1 号楼

联系人：高英杰

联系电话：0371-58551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联系人：陈超杰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超杰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发布人：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0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高英杰 联系电话：0371-58551007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1 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超杰 联系电话：0371-89935606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1.1.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京港澳高速和商登高速生态廊道等绿化养护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1.5	标包划分	<p>本次招标共分为 4 个包：</p> <p>包 1：起止范围：港区北边界-好想你厂区，面积：615634 平方米，备注：京港澳高速沿线；</p> <p>包 2：起止范围：好想你厂区-明星路，面积：598970 平方米，备注：京港澳高速沿线；</p> <p>包 3：起止范围：庆安路-荆州路，面积：596519 平方米，备注：商登高速沿线；</p> <p>包 4：起止范围：明星路-华夏大道南延，面积：601434 平方米，备注：京港澳高速沿线、华夏大道南延。</p> <p>注：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工，供应商可以投一个或多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同时在两个或多个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包 1 至包 4 的标包顺序，确定序号在前的标包为中标标包，其他标包不得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顺延确定中标候选人。</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管养内容：绿化苗木（含乔木、灌木、篱类、地被等）管养和园建工程（含管理房、喷灌设施、园路、坐凳、树穴篦子等）保护维修，及上述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垃圾清运等。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3.3	服务质量要求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修订）》三级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p>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1日17:00（北京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b>
2.2.3	供应商书面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书面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2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2023年1月1日以来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2、电子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签章；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个人签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企业电子签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3、供应商若有委托的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 锁，则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CA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zhkggzy.cn:18082/">http://www.zzhkggzy.cn:18082/</a>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 <b>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b>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7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与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技术、经济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采购人代表2人，主场专家2人，副场专家3人。相关流程按照郑港财(2022)87号文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执行。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家</u>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5元/平方米·年，供应商应进行单价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超过此价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11.2	中标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及计算方法是：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服务标准执行，以中标金额作为取费基准，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账号：170252060910004871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旺路支行
1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11.5	特别说明	<p>1、本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项目</p> <p>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信用记录查询：(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以后，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或其跳转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记录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p> <p>(2) 查询及留存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p>

		<p>后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p> <p>5. 依据郑港财【2020】11号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中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p> <p>6、实质性条款是：一是采购标的物，即服务采购的实际要求。二是采购数量。三是采购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四是采购价款，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五是履行期限，即服务项目的服务期限。六是履行地点，服务项目的服务地点。</p> <p>7、支持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11.6	解释权	<p>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投标的条件。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中  
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  
问题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统一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进行澄清，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就招标文件中不明确、不一致或有异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原件或传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或答疑要求。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项目管理机构
- (4) 商务审查资料

2. 技术部分组成：技术证明文件

####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4 商务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企业证书扫描件。

3.4.2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要求制作，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资格审查

## 6.1 资格审查人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派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

## 6.3 资格审查结果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

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等信息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电话、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多种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电话通知到投标人预留电话。电子邮件发送到投标人联系邮箱或联系人指定邮箱。交易平台通知由交易平台自动发出。请各投标人及时接听电话并查收邮件或通知。

### 8.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还应当予以赔偿。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质疑和投诉

10.5.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10.5.2 质疑函的接收

10.5.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10.5.2.2 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为：

采购人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1 号楼

联系人：高英杰

联系电话：0371-5855100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联系人：陈超杰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10.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0.5.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5.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5.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事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6条要求执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不符合资格要求，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如下：

#### 资格审查表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的 视为合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 视为合格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 视为合格	
<b>结 论</b>		

备注：1、“√”代表“符合”，“×”代表“不符合”，不符合应注明原因。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3、以系统格式为准。

##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1项规定

### 评分因素及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报价部分 (2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分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属于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质量或者不能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约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逾期的，视为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20
综合标评分标准 26分	<p>项目管理机构</p> <p>拟派人员具有风景园林、绿化等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需提供劳动合同、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等有效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4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生态廊道、公园、市政公共道路等绿化管养项目业绩, 每份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 注: 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9
	拟投入设备	1.供应商每提供一辆自有洒水车的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2.供应商每提供一辆自有工具车(皮卡等)的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10
	供应商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
技术标评分标准 54 分	对项目背景、养护范围、核心需求的理解程度	深刻理解项目核心需求, 对项目背景分析和养护范围、内容、标准理解准确, 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得 5 分; 养护范围、内容、标准理解合理, 具备可行性, 得 3 分; 养护范围、内容基本合理, 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5
	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与可行性	结合项目特点(如绿地类型、植物品种、地形条件)制定完整可行的整体方案, 针对性强, 得 5 分; 整体方案较完整, 针对性一般, 得 3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不清晰, 方案缺乏针对性, 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5
	总体施工部署的合理性、统筹性	施工部署统筹兼顾各养护环节, 生态养护、可持续养护、精细化养护理念先进, 得 5 分; 施工部署基本合理, 具有精细化养护理念得 3 分; 施工部署混乱, 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5
	分区、分阶段养护计划的科学性	分区明确、阶段划分合理, 结合季节特点制定差异化计划, 季节养护重点及应对措施明确, 得 5 分; 分区分阶段计划可行, 季节养护重点明确, 得 3 分; 分区分阶段不清晰, 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5

	<p>项目管理团队架构完整性、岗位设置合理性</p>	<p>团队架构完善，人员投入充足，专业分工明确，涵盖技术、安全、质检、后勤等关键岗位，得 5 分；团队架构基本完整，关键岗位齐全，得 3 分；团队架构不完整，关键岗位缺失，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5</p>
	<p>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制度</p>	<p>企业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制度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5 分；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个别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5</p>
	<p>乔灌木、草坪、花卉等不同植物的针对性养护方案</p>	<p>针对不同植物的生长习性制定详细养护方案（如修剪频次、施肥类型、灌溉量），得 5 分；具备不同植物的基础养护方案，得 3 分；养护方案缺乏针对性，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5</p>
	<p>季节性养护（防寒、防暑、防汛）措施的有效性</p>	<p>季节性措施科学精准（如冬季防寒包裹、夏季遮阴降温），方案细化到具体工序、作业时间，得 5 分；季节性措施基本可行，方案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 分；养护方案缺乏针对性，季节性措施缺失或不合理，方案粗糙，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5</p>
	<p>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p>	<p>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作业人员配备齐全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护服等），设置警示标识，得 5 分；有基本安全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得 3 分；安全管理、防护措施有缺失，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5</p>
	<p>文明施工要求（降噪、降尘、垃圾清运）</p>	<p>文明施工措施到位（如洒水降尘、错峰作业降噪），垃圾日产日清，得 4 分；文明施工符合基本要求，有基本安全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得 2 分；文明施工措施不科学不达标，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4</p>

	<p>应急预案 (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突发环境事件)</p>	<p>对突发事件(包括突发检查、考核、暴风、暴雨,大雪等异常天气)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5分;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个别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其他不得分。</p>	5
--	------------------------------------	---------------------------------------------------------------------------------------------------------------------------------------------------------------------------------------------------------	---

备注: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分别打分,其中投标报价、项目管理机构、供应商业绩、拟投入设备、供应商综合实力为客观评审项,其余为主观评审项。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计分按“四舍五入”法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

## 评标方法和标准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方法和标准适用于本项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以交易中心评标系统提示为准）；

(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3.2.2 评审得分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仍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还应遵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_\_\_\_\_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京港澳高速和商登高速生态廊道等绿化养护项目  
包\_\_\_合同

甲 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京港澳高速和商登高速生态廊道等绿化养护  
项目包\_\_\_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陈国清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为做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京港澳高速和商登高速生态廊道等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养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京港澳高速和商登高速生态廊道等绿化养护项目包\_\_\_绿化管养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管养内容概况

1. 管养范围：\_\_\_\_\_

2. 管养面积：绿化养护 \_\_\_\_\_ 平方米（详见附件）\_\_\_\_\_
3. 管养标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修订）》  
三级标准
4. 管养内容：本合同所称的园林绿化管养指的是绿化苗木（含乔木、灌木、篱类、地被等）管养和园建工程（含管理房、喷灌设施、园路、坐凳、树穴篦子等）保护维修，及上述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垃圾清运等。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年\_\_\_\_月，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管养方式

养护所需的人员、材料、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修订）》和国家有关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绿化管养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模式\_\_\_\_\_元/平方米·年（该费用不含提升改造费用等，发生时，可另行计算），合同期内的管养费用为元（大写：\_\_\_\_\_），最终以财政局审核结果为准。

2. 管养费用原则上按半年支付，每年 5 月初支付上半年管养费用、11 月支付下半年管养费用。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按区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因财政部门特殊要求或延迟拨款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不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对因奖励、有偿整改、违约所发生费用在支付管养费用时一并计算拨付、扣减。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费用另行结算。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实施日常监管。管养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双方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试行）》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检查考核。

2. 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助和指导。

3. 甲方协调解决其他关联单位在管养过程中的纷争及疑难问题。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具有本协议经营资质且合法有效，保证在经营期限内经营资质持续有效。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管理养护标准并制定考核办法。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工作。

3. 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规、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及企业人员规定的保险等，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及养护的连续性，不得对绿化养护

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5. 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管养范围内绿化苗木成活率达到 95%，因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丢失或设施损坏的，出现安全隐患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植、更换，及时维护，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建立和健全养护档案，对养护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类整理和归档保存，每半年向甲方报送一次。养护期满，将养护的所有档案资料移交给甲方。

7. 乙方应认真做好修剪、施肥、杂草清除、病虫害防治、灌溉、季节防护、恶劣天气防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同时配合甲方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环境污染攻坚相关工作。

8.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不得对管养的绿化苗木造成损害。管养期内如有第三方占用管养场地及设施的必须经甲方批准，并在甲方的安排下进行实施。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停工或怠于管养，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管养状态，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有偿管养，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另须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费用甲方有权从管养费用中直接扣除。

2. 管养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有偿整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另须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费用甲方有权从管养费用中直接扣除。

3.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年管养费用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合同一方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4.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或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养的绿化苗木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苗木和设施价值进行赔偿。

5. 在管养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1) 在管养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在管养期间，未按照养护标准操作造成重大损失的（100万元以上，含本数），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 在管养期间发生其他事件致使管养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4) 发生拖欠农民工薪资半年以上的，出现违法上访、非法讨薪等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

#### 九、管养面积变更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管养范围内，因建设施工、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造成管养面积增减的，经甲方和乙方确认后，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单价及实际面积进行核算。

2. 绿化面积增加的，从当月起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单价标准增拨管养费用，由乙方负责新增部分的管养，标准及要求按本协议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3. 绿化面积核减的，从当月起按合同经费标准进行扣减，扣减费用按照实际减少的面积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

#### 十、其他

1.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另外两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前述约定适用法院各类文书的送达。

2.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3.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没有续签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期满前的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移交，移交时应保证接收绿化苗木成活率达到95%，如有损坏或故意毁损，应当予以修缮或赔偿，另外对管养移交时的状态，双方应当进行书面确认，因乙方原因，双方未进行书面确认的，视为管养不合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一、补充条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修订）》作为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代表：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

代表：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包 1

#### 一、技术要求

管养标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修订）》三级标准

管养内容：绿化苗木（含乔木、灌木、篱类、地被等）管养和园建工程（含管理房、喷灌设施、园路、坐凳、树穴篦子等）保护维修，及上述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垃圾清运等。

管养方式：养护所需的人员、材料、设备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修订）》和国家有关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一）日常养护技术要求

严格遵循国家及河南省有关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结合高速公路生态廊道光照强、风力大、气候多变的特点，开展全方位日常养护。做好苗木修剪工作，根据不同品种生长习性定期修剪，保持苗木整齐美观、长势良好，避免枝条遮挡交通标识；合理开展灌溉作业，采用节水灌溉方式，根据季节、气候及土壤墒情调整灌溉频次，确保苗木水分充足，同时做好排水防涝工作，避免根系积水腐烂。

定期开展施肥作业，选用绿色环保肥料，科学搭配肥料种类与用量，改善土壤肥力，促进苗木健康生长；加强杂草清理，及时清除绿化区域内杂草，防止杂草与苗木争夺养分，保持绿化区域整洁；做好苗木补植工作，对老化、枯死、长势不佳的苗木及时清理并补植，补植苗木品种需与原有苗木匹配，确保景观统一性，补植后加强养护管理，保障苗木存活率。

#### （二）病虫害防治技术要求

建立常态化病虫害监测机制，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巡查，及时发现病虫害苗头，明确病虫害种类与危害程度，制定科学有效的防治方案。优先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治方式，减少化学农药使用，确需使用化学农药时，选用低毒、低残留、环保型农药，严格控制用药剂量与频次，规范用药操作流程，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生态造成影响，确保病虫害防治效果，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 （三）设施维护及应急处置技术要求

负责养护区域内灌溉设施、养护标识、安全警示标志等配套设施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及时维修或更换损坏、老化的设施，确保设施正常使用。建立应急处置机制，针对暴雨、大风、暴雪等极端天气，以及大面积病虫害爆发、苗木损毁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充足应急物资与专业应急团队，接到应急指令后快速响应，及时开展苗木加固、排水防涝、病虫害扑救等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快速恢复绿化景观。

## 二、商务要求

### （一）服务团队要求

中标单位需组建专业养护团队，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及足够数量的专业养护人员，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绿化养护项目管理经验，熟悉高速公路生态廊道养护特点，能够统筹协调养护各项工作；专业养护人员需具备相应养护技能，熟悉苗木养护、病虫害防治等相关技术，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团队人员固定，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接替人员资质与能力不低于原人员。

### （二）服务期限及交付要求

养护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全面开展养护工作，确保养护服务连续、稳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完成各项养护任务，定期向采购人提交养护工作报告，详细说明养护工作开展情况、苗木生长状况、病虫害防治情况及后续工作计划，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 （三）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养护期内，对补植苗木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苗木出现枯死、长势不佳等问题的，中标单位需免费及时补植更换并做好养护，确保苗木存活率。提供全程售后服务，建立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接到采购人养护需求或问题反馈后，及时派员处理，确保养护问题得到快速解决。养护期满后，配合采购人做好养护交接工作，提供完整的养护档案资料。

### （四）其他商务要求

中标单位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规范养护作业流程，做好作业安全防护，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避免影响交通秩序及人员安全。严格遵守环保规定，养护过程中产生的绿化垃圾及时清理清运，合

理处置农药包装、肥料包装袋等废弃物，杜绝环境污染。承担养护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如因作业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

2. 包 2

技术商务要求同包 1。

3. 包 3

技术商务要求同包 1。

4. 包 4

技术商务要求同包 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京港澳高速和商登高速生态廊道等绿化养护项目  
包\_\_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目标等要求承担委托任务，严格执行承诺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理解并接受中标后，在规定的服务期限项目因政策变化调整的风险，并不会因此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和索赔。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企业或授权代表邮箱）：\_\_\_\_\_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平方米·年（¥_____元/平方米·年）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服务承诺（如有）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备注
投标报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电子签章应真实、有效。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投标文件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盖其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等资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等资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 年限		
工作经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			是否单位 长期雇员		
备注					

## 四、商务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等级证书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它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周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组人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 管 理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等扫描件。

###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付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扫描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五）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九、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五、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及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b>1</sub>，生产厂为（厂名）<sub>2</sub>，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b>3</sub>。（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b>4</sub>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b>5</sub>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本项目为服务项目，目前没有确定涉及的产品可不填，本页只需盖章。

##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